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小学)的(教委其他教职工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教委其他教职工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)，属于(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北京优师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903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2.0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北京优师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1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